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观堂建筑设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鉴于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¹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实缴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南路支行，账号：4402 2028 1900 0007 914），初始存放金额为 1,2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D5002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四川观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00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500 万股。

2018 年 1 月 25 日，此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述事项，本公司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¹ 观堂设计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10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10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安排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含）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含），认购对象于认购公告规定时间完成缴款。鉴于公司就本次拟实施的股票发行方案所涉相关议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的回避表决情况不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重新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所披露的用途，将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 12511023.5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66.11 元，手续费支出 1023.58 元，偿还股东借款 6000000.00 元，支付员工薪酬 6510000.00 元，专户余额 342.53 元，详情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7 年度累计使用额	2018 年 1-6 月累计使用额
期初余额	12,500,000.00	12,505,487.05
加：利息收入	5,777.05	5,589.06
减：偿还股东借款	-	6,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	6,51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90.00 ¹	733.58
期末余额	12,505,487.05	342.53

注 1：手续费支出 290.00 元（其中 200 元为回单费，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划出，90 元为每季度账户管理费，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划出，以上均为银行自动划账收取，非公司主动操作，不属于提请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2.5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南路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4402 2028 1900 0007 914，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30 日共收到认购资金 1,250 万元。

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结束后至验资报告日前，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南路支行以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